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学位课程的认可-作为质量保障手段

2013年9月5日，合肥

**Prof. Dr. Hendrik Lackner**

**來汉瑞博士，教授**

[lackner@wi.hs-osnabrueck.de](mailto:lackner@wi.hs-osnabrueck.de)



# „认可“ – 概念和内容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基本原则：通过独立外部专家对学位课程进行评定（教员、学生、实践代表）
- 外部质量保障/质量控制的方法（外部质量保障）
  - 在高校内部产生的质量可通过认可程序得到外部的认证
  - 认可体系促使高校深入研究和开展质量保障
- 实践中的做法：在国家考试框架条例中确定学业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获得国家许可。

# 区分认可和评估



- 二者难进行严格区分，可能存在重合
- 认可要作出“是/否”的决定（授予或拒绝认证）
- 因此，**认可是外部质量保障和控制**的一种手段，确保质量达到最低标准。
- 而评估的目的在于进行优劣势分析
- 因此，**评估是质量发展手段**，目的在于达到质量的持续改善
- 不论是认可还是评估，都是**综合质量管理**的一部分

# 数据概览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学期	学位课程 总计	其中			
		本科	硕士*	总计	所占比例
WS 1999/2000	k.A.	123	60	183	k.A.
SS 2000	k.A.	202	104	306	k.A.
WS 2000/2001	k.A.	277	165	442	k.A.
SS 2001	k.A.	382	217	599	k.A.
WS 2001/2002	k.A.	471	293	764	k.A.
SS 2002	k.A.	544	367	911	k.A.
WS 2002/2003	k.A.	633	439	1.072	k.A.
SS 2003	k.A.	747	886	1.633	k.A.
WS 2003/2004	k.A.	854	1.044	1.898	k.A.
SS 2004	11.183	951	1.173	2.124	19,0
WS 2004/2005	11.097	1.253	1.308	2.561	23,1
SS 2005	11.286	1.453	1.481	2.934	26,0
WS 2005/2006	11.186	2.138	1.659	3.797	33,9
SS 2006	11.283	2.317	1.777	4.094	36,3
WS 2006/2007	11.492	3.075	2.113	5.188	45,1
SS 2007	11.803	3.377	2.283	5.660	48,0
WS 2007/2008	11.265	4.108	2.778	6.886	61,1
SS 2008	11.369	4.541	3.065	7.606	66,9
WS 2008/2009	12.298	5.230	4.004	9.234	75,1
SS 2009	12.515	5.309	4.201	9.510	76,0
WS 2009/2010	13.131	5.680	4.725	10.405	79,2
SS 2010	13.421	5.817	4.989	10.806	80,5
WS 2010/2011	14.094	6.047	5.502	11.549	81,9

表3:  
1999/00 冬季学期 –  
2010/11 冬季学期本  
科及硕士学位课程  
发展情况

[www.wissenschaftsrat.de](http://www.wissenschaftsrat.de)

\*包括一般攻读硕士学位课程，非一般攻读硕士学位课程和再教育硕士学位课程。

# 下萨克森州高等学校法2 ( NHG )

## 第6条第2款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法律规定的**认可义务**
- “任何一门学位课程及其本质性的变更须 *由独立于州和高校的、学术性质的机构从质量的角度进行评定 ( 认可 )*。”

# 认可在德国的机构组织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KMK (教育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
  - 各州负责教育、高校、科研和文化事务部长及参议员的联合
  - 做出原则性决议 (特别是联邦州共同机构计划)
- 认可委员会: 组织质量保障体系 (特别是通过对认可代理机构的评议和联邦州共同机构计划)
- **认可代理机构:** 执行认可并制发认可指南、程序和标准目录
- **高校**

# 联邦州学位课程认可的结构计划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1999年3月由教育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颁布，此后经过多次修改
- 保证彼此相关的学习和考试成绩的对等及高校转换的可能性
- **基本规定:**
  - 确定学习时间（本科：6-8个学期，至少180个学分；硕士：2-4个学期，至少120个学分）
  - 本科作为执业资格学位（学术基础、方法能力、相关职业领域技能）
  - 大学和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是攻读博士学位的前提
  - 学位名称指令
  - 学位课程的模块化义务和学分制度（ECTS）的引入
  - 学位课程理念的可靠性及课程设置为完成学业提供的可能性都会在认可框架内被审查

# 模块化的框架条例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模块:** 内容上、时间上可结合在一起并由学分证明完结的学业单元
- 模块用来区分各个学位课程
- 模块应帮助提高学生的灵活性（认可）
- 不同的教与学方式因得到结合，例如：讲座、练习、实习、网络学习
- 一个模块可以是一学期的内容或是一个学年的内容
- 一个模块一般只能通过一个考试完结
- 一模块的考试应以学习结果为导向
- 一个模块应至少包含5个学分（应避免整个学业过于分散和过高的考试频率）
- 模块应在“模块描述”中予以具体描述



# 模块描述



- 模块的内容（学习目的、能力）
- 教学方式
  - 讲座：概述
  - 练习：对学习的知识进行运用
  - 讨论课：学术加深
- 参加学习的前提
- 模块的适用性（在其它的学位课程？）
- 授予学分前提
  - 特别是：考试类型
  - 考试规模和时长
- 学分和分数
- 提供模块的频率
- 工作量
- 模块时长

# 认可委员会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委员会1999年7月开始工作
- 2005年: 成立 “德国学位课程认可基金会”
- 各联邦州委托基金会其执行共同结构计划的职责
- **职责**
  - 确保德国认可体系的运转能力
  - 授予认可代理机构有时限的、对学位课程认可的认可权和再认可权
  - 总结州共同结构计划
  - 认可程序最低要求的规定
  - 对认可代理机构的认可工作进行监察

# 认可代理机构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分散调控
- 依私法组织，以协会或有法律权利能力基金会的法律形式
- 位于德国的八家认可代理机构：
  - 学位课程认可质量保障代理 - (**AQAS**)
  - 教会学位课程质量保障和认可代理 (**AKAST**)
  - 工程科学、信息技术、自然科学和数学学位课程认可代理 – 已登记协会 (**ASIIN**)
  - 健康和社会学领域学位课程认可代理 – 已登记协会 (**AHPGS**)
  - 认可、认证和质量保障学院 (**ACQUIN**)
  - 巴登符腾堡州评估代理 (**evalag**)
  - 国际工商管理认可基金会 (**FIBAA**)
  - 瑞世高校认可和质量保障机构 (**OAQ**)
  - 汉诺威中心评估和认可代理 (**ZEVA**)
- ENQA ( 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网络 ) 作为欧洲质量保障代理机构的统一

# 项目、体系和机构认可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项目认可:**
  - 对单个或多个专业领域近似的学位课程（“群认可”）从质量、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欧洲标准的角度进行审查
  - 会产生高昂费用（直接和间接的认可费用）
- **体系认可:**
  - 不是单个学位课程被认可，而是一所高校其教学领域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被认可（管控的内部化）
  - 与教学相关的结构和程序被审查，其是否能够保障达到质量目标及保持学位课程的高质量
  - 通过体系认可意味着所有是内部质量保障对象的学位课程均得到认可
- **机构认可:**
  - 学术委员会对私立高校进行认可（审查其学术性、设施及人员配备、资金情况）

# 典型认可程序的过程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高校向认可代理机构提出说明理由**申请**（自行记录）  
（高校享有自由选择权，自行决定选择代理机构）
- 记录学位课程、质量目标、学业理念、学业可进行性、模块等
- 认可代理机构组织外部**专家组**（同行评审原则）
- **专家鉴定程序**
  - 分析呈递的申请材料
  - 实地考察（与高校领导层、教员、项目负责人、学生等访谈）
  - 专家组撰写评估报告，高校可对评估报告发表意见。代理机构的认可委员会决定结论意见。
- 代理机构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作出**认可决定**
  - 一般认可有效期7年
  - 首次认可有效期5年
  - 代理机构可以给认可增设负担
  - 鉴定公开（包括公开参与鉴定专家的姓名）

# 学位课程认可的标准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 学位课程的质量目标（达到一定的学术能力、就业能力、能为社会贡献力量、学生个人的发展）
2. 学位课程是否与教育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KMK-结构计划相符
3. 学位课程理念的可靠性
4. 学业完成可能性（工作量、合适的考试频率、提供辅导）
5. 考试体系（模块相关、知识和能力导向）
6. 仅在质量管控方面进行相关学位课程合作
7. 适宜的人员、设备和场所配置
8. 学位课程、学业流程和入学要求的透明和记录
9. 质量保障和继续发展（评估、工作量-调查、毕业生调查）

# 认可决定的内容



- 大约75%的认可程序决定会增设负担。
- 只有1%的认可程序以认可未通过终结。事实上学位课程项目总能成功通过这一程序得到认可。
- 质量要求得以满足的情况下，**认可**必须通过。
- 如果存在短期可消除的瑕疵，认可应被增设**负担**。
  - 增设负担消除的瑕疵证明一般会导致认可的撤销
- 如果存在九个月内不能消除的瑕疵，认可**不能通过**。



Vielen Dank!  
十分感谢！



HZC hochschulzentrum china  
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应用技术大学中国中心

eine initiative der hochschule osnabrück



Hochschule Osnabrüc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